

汝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汝交字（2024）127号

汝州市交通运输局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汝州市客运、货运市场 “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结合汝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汝双随机办〔2024〕5号）、《关于印发〈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汝双随机办〔2024〕6

号)的文件精神,汝州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合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2024年度汝州市客运、货运市场“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度汝州市客运、货运市场 “一业同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 号），结合汝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汝双随机办〔2024〕5 号）、《关于印发〈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汝双随机办〔2024〕6 号）的文件精神，维护客运、货运市场运营秩序，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汝州市交通运输局、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组织开展 2024 年客运、货运市场“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行动，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运用随机检查的科学方法和信息化手段，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市场主体的自觉、自律和社

会监督，积极应对市场监管的新形势，开展交通运输市场联合检查，加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切实维护我市客运、货运市场秩序。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开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检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检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检查对象

根据全市道路客运市场、货运市场经营主体信用分类情况按照不同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

（二）检查内容

1. 道路客运市场主体、车辆、从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

2. 运输经营情况、变相挂靠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

3. 不得擅自提高营运价格，更不允许趁高（低）温、雨雪等恶劣天气乱涨价、乱收费；

4. 不得通过协议、决议或者协商等方式串通涨价；

5. 强制或变相收取保险费、空调费；

6. 使用虚假的、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实施价格欺诈；

7.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8.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联合检查单位及检查事项清单

根据省、市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由交通运输局、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参与，实施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1. 客运行业检查事项清单：

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检查事项。

2. 货运行业检查事项清单：

交通运输局：对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监督检查。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确定检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及整改阶段：严格对照检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检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对检查有问题的客运企业、货运企业及经营者要求立即整改，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省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

强组织领导，发挥行业部门优势，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检查事项。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报送工作。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李苑豪 150937521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闫武跃 18837512261

附件 1：“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2：“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字：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符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4) 检查对象无法联系或有其他原因无法签字的，由见证人签字确认

“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	抽查户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 问题	未按 规定 公示 应当 公示 的信 息	公示 信息 隐瞒 真实 情况、 弄虚 作假	通过登 记的住 所（经 营场 所）无 法取得 联系	发现 问题 已责 令整 改	不配 合检 查情 节严 重	未发 现本 次抽 查涉 及的 经营 活动	发现 问题 待后 续处 理	合 格	不 合 格	责 令 整 改	立 案 查 处	函 告 许 可 部 门	移 送 司 法 机 关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